

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草案) 意见的通知

关于桃胶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
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23 号 (关于解除俄罗斯符合检疫要求猪肉输华限制的
的公告)

联合国发布食品微生物风险评估指南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和硝酸盐使用规定

美国更新婴儿配方奶粉合规程序

欧盟修订双酰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修订氯氰菊酯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韩国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卫生检查标准和评价方法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草案）意见的通知.....	3
■ 关于桃胶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4
■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4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23 号（关于解除俄罗斯符合检疫要求猪肉输华限制的公告）	4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等 3 个文件意见建议的公告	5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的制作样式及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5
■ 国际风云	6
■ 联合国发布食品微生物风险评估指南.....	6
■ 标准法规	6
■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和硝酸盐使用规定.....	6
■ 美国更新婴儿配方奶粉合規程序	7
■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扩大低盐、低糖标示的适用产品范围	7
■ 欧盟修订双酰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8
■ 美国修订氯氰菊酯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8
■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9
■ 美国制订鸡蛋替代品及冻干等蛋制品的微生物采样要求.....	10
■ 韩国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卫生检查标准和评价方法.....	10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修改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其他标示事项	11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3 年第 39-40 周）	11
■ 2023 年 9 月第四周、10 月第一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12
■ 2023 年 9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3

■ 聚焦国内

■ 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草案）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2〕262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被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为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发酵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工作组根据标准制修订程序，组织完成了标准草案，现向有关行业部门、协会、生产和检测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将附件 2 以邮件形式反馈至 zhaoxiuwen@chinafic.org。

附件：

[附件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草案）.pdf](#)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抗坏血酸棕榈酸酯》（草案）.docx](#)

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

2023 年 10 月 9 日


时间：2023-10-09 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

链接：<http://www.kexinzhongxin.com/html/tzgg/5270.html>

■ 关于桃胶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桃胶等 4 种物质申请新食品原料、丝氨酸蛋白酶等 6 种物质申请食品添加剂新品种、C.I.颜料黑 7 等 5 种物质申请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 [桃胶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文本](#)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9 月 22 日

时间：2023-10-0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www.nhc.gov.cn/sps/s7892/202310/db51a70c84ce46f684ffe7be226dcdf1.s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现予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 乳清蛋白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pdf

时间：2023-09-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tssps/art/2023/art_3cc06f4f2a7f4ef298a3a73f31f5bcff.html

■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为规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推动食盐行业高质量发展，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19 号公告）修订为《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现予公告。

附件：1.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
2.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9 日

时间：2023-09-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6ff46b4b96be4da9838aace260e38417.html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23 号(关于解除俄罗斯符合检疫要求猪肉输华限制的公告)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非洲猪瘟区域化管理要求的俄罗斯猪肉输华。原质检总局、原农业部 2008 年第 125 号公告对上述产品的限制措施不再执行。

关于俄罗斯猪肉输华的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3年9月28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俄罗斯符合检疫要求猪肉输华限制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俄罗斯符合检疫要求猪肉输华限制的公告.pdf](#)

时间: 2023-09-28 海关总署





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08693/index.html>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 等3个文件意见建议的公告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起草了《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征求意见稿）》《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欢迎各单位、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局，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署实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118号1420室

联系电话：028-60233811 电子邮箱：stare1314@163.com

附件： [1. 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
 [3. 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规范（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时间: 2023-09-2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 <http://sc.jg.j.sc.gov.cn/sc.jg.j/c104521/2023/9/27/10d154a8d53a4a0db8d1ca284e0d78cb.shtml>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的制作样式及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中有关含糖饮料控制的工作要求，提升居民对含糖饮料过多摄入的健康危害意识，指导居民选择健康饮品，培育本市市民健康生活方式，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含

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的制作样式及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委。联系电话：021-62758710*13271、021-23117894，电子邮箱：shspc@wsjkw.sh.gov.cn。

附件：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的制作样式及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相关附件

-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的制作样式及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docx](#)

时间：2023-09-27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s://wsjkw.sh.gov.cn/zqyj/20230927/1502fd3a83e243319cacc1c4a8e3a304.html>

■ 国际风云

■ 联合国发布食品微生物风险评估指南

2023 年 9 月 21 日，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和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食品微生物风险评估指南》（第 36 册），为食品微生物危害风险评估提供了结构化框架。

该《指南》更新了 WHO 和 FAO 以前的微生物风险评估指南文件（第 3、第 7、第 17 册）并将其合并为一册，汇总了微生物风险评估相关内容，吸收了该领域的新知识和经验，并将继续随着科学和风险管理要求的发展而发展。该《指南》目的是：确定微生物风险的重要问题和特点；认可并实施风险评估的最佳惯例及方法；避免风险评估的部分误区和缺陷；根据风险管理者的需要实施风险评估。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whofoodsafety.org/news/21858>

时间：2023-09-2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2697>

■ 标准法规

■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和硝酸盐使用规定

2023 年 10 月 9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10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3/2108，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实施条例（EC）No 1333/2008 和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No 231/2012 有关涉及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E249-250）和硝酸盐（E251-252）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EC）No 1333/2008 附件 II 根据该条例附件 I 进行修订。主要修订了有关食品分类的定义，修订了肉制品和奶酪等产品中有关亚硝酸盐和硝酸盐使用限量标准和适用范围；

(2) (EU) No 231/2012 附件根据该条例附件 II 修订。主要修订了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有关规格要求；

(3) 不符合附件 I 规定的食品，如在其各自适用日期前已合法投放市场，可继续销售，直至其最短保质期或“使用期限”。在 2023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已合法投放市场的亚硝酸钾（E249）和/或亚硝酸钠（E250）和/或硝酸钠（E251）和/或硝酸钾（E252），如不符合附件 II 中规定的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适用的铅、汞和砷的最大限量，可根据 (EC) No 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 和 III 添加到食品中，直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含有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钾（E249）和/或亚硝酸钠（E250）和/或硝酸钠（E251）和/或硝酸钾（E252）的食品，如在 2023 年 10 月 29 日前已合法投放市场，且不符合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适用的附件 II 中规定的铅、汞和砷的最大限量，可继续投放市场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并可继续销售至其最短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4) 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该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时间：2023-10-09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302108

■ 美国更新婴儿配方奶粉合规程序

2023 年 10 月 6 日，美国食药局（FDA）宣布更新婴儿配方奶粉合规程序。该合规程序全面说明了检验、样本收集、样本分析和落实合规措施以及处理进口婴儿配方产品的方法，以确保美国食品供应中的婴儿配方产品安全和营养，加强婴儿配方奶粉行业的安全性、灵活性和监督。

举例来说，更新内容包括对婴儿配方奶粉设施进行克罗诺杆菌和沙门氏菌年度环境采样。如果样品检测出克罗诺杆菌或沙门氏菌呈阳性，或者样品中发现的营养成分高于或低于 FDA 婴儿配方奶粉规定的要求水平，该合规程序可指导 FDA 采取相关措施和应对方法。该合规程序还包括造成婴儿配方奶粉产品中沙门氏菌和克罗诺杆菌相关风险的背景，以及可能导致生产设施内环境污染的条件。

时间：2023-10-0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2751>

■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扩大低盐、低糖标示的适用产品范围

10 月 5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3-65 号告示，修改《低盐、低糖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扩大低盐、低糖标示的适用产品范围，以扩大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选择范围：在低盐标示适用对象中新增紫菜包饭、饭团、冷冻饭、饺子，低糖标示适用对象中新增加工乳（类似于我国的调制乳）、发酵乳、浓缩发酵乳等。

时间：2023-10-07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10/671451.html>

■ 欧盟修订双酰草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10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3/2382 号条例，修订双酰草胺（Carbetamide）、萎锈灵（Carboxin）和杀铃脲（Triflumuron）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V 修订如下：

- （1）在附件 II 中，添加双酰草胺、萎锈灵和杀铃脲三栏；
- （2）在附件 V 中，删除双酰草胺、萎锈灵和杀铃脲三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双酰草胺	萎锈灵	杀铃脲
0110010	柚子	0.01	0.03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05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03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03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1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1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2024 年 4 月 25 日起适用。

时间: 2023-10-05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OJ:L_202302382

■ 美国修订氯氰菊酯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10 月 4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21821 号条例，修订氯氰菊酯（Cypermethrin）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多香果、大茴香椒粒、Ashwagandha fruit、Batavia-cassia, fruit、Caper buds、黑豆蔻、埃塞俄比亚豆蔻、绿豆蔻、尼泊尔豆蔻、白豆蔻、Cassia, fruit、Cassia, Chinese, fruit、山楂、花椒、肉桂果、Cinnamon, Saigon, fruit、Coriander, fruit、未除纤维的棉籽、黑小茴香、Dorrigo pepper, berry、Dorrigo pepper, leaf、桉树、藤黄、塞利姆胡椒、刺柏果、神秘果、黑胡椒、印度长胡椒、Pepper, Javanese, long、粉红胡椒、四川花椒、白胡椒、Pepperbush, berry、Pepperbush, leaf、绿胡椒、胡椒树、秘鲁胡椒、Saunders, red、香葛藤、Sumac, smooth, leaf、罗望子种子、Tasmanian, pepper, berry、草果、香草、毗黎勒	0.5
当归籽、阿魏、菖蒲根、牛、马、山羊和绵羊的肉、Chaste tree, Chinese, roots、黄连、手指根、墨西哥胡椒、欧当归的跟、欧当归种子、黄龙胆根、Coriander, seed	0.2
头茎类芸苔属植物，作物亚组 5A	2.0
绿叶类芸苔属植物，作物亚组 5B	14.0
牛、马、山羊和绵羊的脂肪	1.0
牛、马、山羊和绵羊的肉副产品、猪肉、美洲山核桃、家禽脂肪、家禽肉、鸡蛋	0.05
轧棉副产品	11.0
猪脂肪、洋葱头	0.1
莴苣头	4.0
牛奶、脂肪(反映在全脂牛奶中为 0.10)	2.5
小葱	6.0
干茶叶	1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提交。

时间：2023-10-04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10/04/2023-21821/cypermethrin-pesticide-tolerances>

■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2023 年 10 月 3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23/2379 号条例，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即 (EC) No 1333/2008 号法规）。

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从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删除硬脂酰酒石酸酯（stearyltartrate (E483)，原批准使用范围包括热处理发酵乳制品、面包、烘焙产品等），原因为欧盟经过评估认为缺乏足够的毒理学数据证明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

该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20 日后生效。

时间：2023-10-03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3R2379&qid=1696748997494>

■ 美国制订鸡蛋替代品及冻干等蛋制品的微生物采样要求

2023 年 9 月 29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51-23 号通知，制订鸡蛋替代品及冻干和结块蛋制品的微生物采样要求，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蛋制品检验条例》，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FSIS 负责对鸡蛋替代品及冻干和结块蛋制品的管辖权，负责对其抽样进行沙门氏菌和单增李斯特菌的检测；

（2）采样要求。上述产品的加工厂要求与液蛋、冷冻及干燥蛋制品要求一致，需加强微生物检测合格的样品代表的蛋产品批次的控制；如果蛋制品工厂生产多种产品，检验人员将随机选择蛋产品进行抽样，然后对鸡蛋替代品、冻干蛋制品和结块蛋制品轮流取样，每次抽样任务都应遵循以下原则：所有产品都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采样。

时间：2023-10-01 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

链接：<https://www.fsis.usda.gov/policy/fsis-notice/51-23>

■ 韩国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卫生检查标准和评价方法

2023 年 9 月 26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公告，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卫生检查标准和评价方法》。贴牌进口食品指韩国企业委托境外生产企业以合同的方式生产、加工，在韩文印刷的包装纸上标注订购者的商标后进口的食品。该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以特定时期生产的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食品或在一定时间内停止进口后恢复进口的境外生产企业，根据农产品原料的收成，品种生产时间变动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发现难以在评估周期内进行检查的原因，为在卫生评估期满之日起 4 个月内进行评估提供了依据；

（2）如果境外生产企业在需要接受卫生评估的期间没有进口业绩，可以从进口开始在 2 个月内进行卫生评估的规定，从进口开始在 4 个月内实施；

（3）制造、加工贴有订购者（OEM）商标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车间）每两年（从首次进口申报确认证发放之日起每两年内）必须向境外食品卫生评价机关义务接受一次以上的卫生评价，如果之前的卫生评估结果优秀（总分的 95% 以上），将评估周期延长至 3 年，延长期间将卫生评估周期延长至营业人员自行进行卫生评估。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docviewer/skin/doc.html?fn=20230926090022330.hwp&rs=/docviewer/result/ntc0021/47680/1/202309>

时间：2023-09-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2706>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修改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其他标示事项

9月26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3-64号告示，修改《食品等的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修改总则及共同标示标准中的部分规定：修改甑煮食品（retort food）的用语定义；冰果及冰块类不需要加热，因此新设定其作为冷冻食品无需标示是否加热；修改冷冻产品解冻流通时必要的标示事项。

2. 修改个别标示事项及标示标准：增加了食用蛋最小包装单位的经营者标示要求；修改天然芝士的食品类型、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其他标示事项（食谱型膳食管理食品中冷冻产品的相关标示要求）；修改解冻流通的冷冻食品的标示事项。

3. 新增食用蛋选装业的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标示。

时间：2023-09-27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3/09/671231.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3年第39-40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3年第39-40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12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9-27	捷克	不粘锅	2023.6540	感官特性不合适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3-9-28	意大利	椰子饮料	2023.6569	含未申报过敏原（乳蛋白、乳糖和乳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强化检查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29	塞浦路斯	各种食品	2023.6581	未经授权使用添加剂（苋菜红、丽春红4R、山梨酸、乙酰磺胺酸钾）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29	瑞典	有机茶	2023.6598	未经批准的苦参碱（0.053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29	罗马尼亚	银杏产品	2023.6611	汞含量超标（49.85 mg/kg）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退出市场；通知当局；通知收件人	警告通报

2023-9-29	葡萄牙	绿茶	2023.6619	未经授权的物质--葱醌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10-2	法国	面条勺	2023.6637	甲醛迁移 (118.5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10-2	法国	聚酰胺厨具	2023.6647	初级芳香胺迁移 (6.08 µg/kg; 2.02 ± 0.18 µg/kg; 13.7 µg/kg; 11.1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10-2	法国	聚酰胺厨具套装	2023.6659	初级芳香胺迁移 (2559 µg/kg; 9.83 µg/kg; 116079 µg/kg; 3.30 µg/kg; 4.29 µg/kg; 2.35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10-4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3.6725	未经批准的新食品β-烟酰胺单核苷酸	产品在线交易/通知当局; 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3-10-6	意大利	钢筛	2023.6800	锰超标 (0.37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从收件人处撤回	后续信息通报
2023-10-6	斯洛文尼亚	硅胶勺	2023.6816	挥发性成分含量高 (1.66 % ; 1.51 %)	仅限通知国分销/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 2023-10-09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3年9月第四周、10月第一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 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 通报中国9月第四周、10月第一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8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10月2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加热): 蛋糕制品(カステラケーキ)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東京	监控检查
2	10月6日	养殖活甲鱼	中国	检出 恩诺沙星 0.01 ppm	長崎	命令检查
3	10月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加热): 蔬菜调理品(原料用炒飯用キムチ)	中国	使用基准不合格(山梨酸钾使用(原料辣椒酱不在对象范围内使用))	福岡	行政检查
4	10月6日	生鲜圆葱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05 ppm	小樽	命令检查
5	10月6日	干燥木耳片(スライス) DRIED FUNGUS (SLICE)	中国	检出 毒死蜱 0.02 ppm	福岡	监控检查

6	10月6日	生食冷冻水产制品:生食冷冻章鱼片 (FROZEN SLICED OCTOPUS)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神戸	监控检查
7	10月6日	荞麦面	中国	检出 吡氟氯禾灵 0.04 ppm	大阪	命令检查
8	10月6日	生鲜圆葱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04 ppm	東京	监控检查

时间: 2023-10-07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10/671519.html>

■ 2023年9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2023年9月第四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5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3.09.26	京仁厅	儿童果汁网	橡胶材质总挥发量超标	0.5%以下	1.4%	~
2023.09.26	釜山厅 (神仙台)	新鲜西兰花	残留农药(腐霉利)超标	0.01 mg/kg 以下	0.478 mg/kg	~
2023.09.26	釜山厅 (甘川港)	冷冻蛤蜊	菌落总数超标	n=5, c=2, m=1,000,000, M=5,000,000	14,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18,000,000 16,000,000	2023-08-07 ~ 2025-08-06, 2023-08-08 ~ 2025-08-07, 2023-08-09 ~ 2025-08-08
2023.09.26	京仁厅 (平泽)	新鲜西兰花	残留农药(吡唑醚菌酯)超标	0.05 mg/kg 以下	0.08 mg/kg	~
2023.09.27	釜山厅	冷冻蛹	酸价超标	5.0 以下	11.1	2023-09-09 ~ 2025-09-08

时间: 2023-10-09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10/671453.html>